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2019 協會盃全國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

為積極推展壘球運動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廣續基層壘球人才，促進台灣壘球運動發展，並作為本會參加 2019 亞洲 U17 女子壘球錦標賽、108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遴選和汰換依據。

貳、組織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會壘球委員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參、競賽日期及比賽地點

一、日期：2019 年 9 月 7 日至 13 日。

（公開男子組 9 月 7 日至 8 日；國中、高中女子組 9 月 9 日至 13 日）

二、地點：公開男子組：臺中市金龍棒球場、臺中市太原壘球場、臺中市東英棒球場

高中女子組：臺中市萬壽棒球場、臺中市金龍棒球場

國中女子組：臺中市太原棒球場、臺中市東英棒球場

肆、參賽資格

一、比賽組別：

1. 高中女子組

2. 國中女子組

3. 公開男子組（快式）

二、高中、國中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具有學籍之在校生組 1 隊參加。

三、各組選手皆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四、公開男子組隊員、職員每人限參加 1 隊，若重複報名者以選手優先出賽隊伍為主並請於該場賽前或賽後 30 分鐘內提交切結書，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
伍、報名辦法

一、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止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寄至本會 E-MAIL：ctasa902@gmail.com

三、報名表：請用電腦繕打，檔案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softball.org.tw/>）下載

四、報名人數：

1. 職員：每隊設領隊 1 名、總教練 1 名、教練 2 名、職員 2 名

2. 教練均須取得本會 C 級(含)以上教練資格或教育部體育署壘球專任運動教練證(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)，始能報名參賽，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，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，違者將褫奪比賽)

3. 選手：公開男子組選手 20 人（比賽登錄 17 人）；高、國中女子組選手 17 名

五、隊伍名稱：隊伍名稱中英文不得超過 15 個字，提供隊伍簡稱（4 個中英文字以內）。

六、報名費：公開男子組新臺幣 3,000 元整；高、國中女子組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公開男子組另需繳交保證書，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餘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（戶名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行別：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帳號：008001074394）

***報名費匯款請於備註欄註明校名及盃賽名稱**

七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繳交齊全，如有缺件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資料寄出後並請務必來電 (02-27783616-競賽組徐先生) 確認報名是否成功。

八、抽籤及技術會議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，假本會舉行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者對會中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，會議決議、賽程公布於本會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陸、競賽制度

一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 2018~2021 壘球規則、國際棒壘總會公布之最

新規則。

二、比賽制度：

- 1.視報名隊數決定之，高、國中女子組如報名超過8隊複賽將採取雙頁程賽。
- 2.2018年協會盃全國壘球錦標賽第1、第4隊伍分組預賽將編入A組（隊伍數較少）。
- 3.2018年協會盃全國壘球錦標賽第2、第3隊伍分組預賽將編入B組（隊伍數較多）。
- 4.比賽用球：採美津濃 M150 黃色比賽用球（本會審定合格）。

三、球棒規定：球棒上清楚印有 WBSC、ISF、JSA、ASA 認可標誌之快壘比賽球棒。

柒、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

- 一、單循環賽時，勝隊得2分，敗隊得1分，棄權0分，總積分多者為先
- 二、如遇2隊積分相同時視其相對勝負，勝者為先
- 三、如遇3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：

相關隊伍對戰總失分少者為先

若再相同時：

2隊相同：以2隊對戰成績而定

2隊以上相同：比所有比賽總失分

若再相同時：抽籤決定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團體：

- 1.公開男子組頒發前4名團體獎牌
- 2.高、國中女子組如採取雙頁程賽制頒發前5名團體獎牌，未採用則頒發前4名。

二、個人：

- 1.教練獎1名（冠軍隊教練）
- 2.MVP獎1名
- 3.勝投獎1名
- 4.打擊獎前3名（打擊獎將以前4名球隊之球員方列入成績計算，打擊率相同時判定順序：(1)長打率較高者(2)打點較多者）

玖、懲處：球隊經正式報名後，不得棄權比賽，參賽隊伍之隊職員或選手，有發生違反運動精神或未賽畢全程者依本會球隊輔導管理要點處理。

拾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作業方式：填寫申訴書，領隊、教練或隊長簽名連同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。審判委員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拾壹、比賽附則：

- 一、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- 二、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賽程順延，未賽滿5局則予以保留，滿5局(含5局上後攻球隊領先)即裁定比賽。
- 三、大會可因應情況更改、提前、延後比賽時間、日期或暫停比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可更改隊職員名單。
- 五、只限教練及球員擔任跑壘指導員，並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，各隊所報之管理、防護員等非教練、球員者不得擔任跑壘指導員。
- 六、球場內嚴禁全體隊職員飲酒（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警告1次，第2次將驅逐出場。
- 七、球棒未經本會檢驗合格者請主動提出以便檢驗。
- 八、非比賽隊之隊職員請勿進入選手休息區內，違者警告1次，第2次將連同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- 九、為響應環保，賽前賽後如需冰敷請自備冰敷袋，大會醫護站不提供塑膠袋及膠膜。
- 十、大會提供每場比賽球隊礦泉水乙箱。
- 十一、比賽球隊球衣先守隊為淺色系；先攻隊為深色系且兩隊色系不相近為原則；若進入複

賽請兩套球衣都攜帶；如有疑問請於賽前 1 小時向大會提出。

十二、比賽球衣需有明確中文或英文隊名。

十三、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
十四、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處。

十五、如果抗議並非比賽的行動，則必須以書面方式、隨附規定的保證金向該場監場裁判提出，書面說明抗議、解釋理由並假設應用於抗議上的處分方式。

十六、凡比賽時發生壘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
拾貳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80021675 號、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80025975 號辦理核准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